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出售中芯國際股份的出售授權、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該表格。就H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閣下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不論閣下為H股或發起人股份持有人，閣下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且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獲委任新監事的簡介	7
附錄二 —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指	本集團持有之243,163,400股中芯國際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北大青島」	指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並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徵求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面值總額20%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薛麗女士
張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初育國先生(主席)
徐祇祥先生
劉永進先生
馮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蔡傳炳先生
林岩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海淀路5號
燕園三區
北大青鳥樓三層
郵編100080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樓
郵編10087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出售中芯國際股份的出售授權、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

- (i) 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所需資料；
- (ii) 有關委任新監事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iii) 有關建議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出售授權之資料；及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惟其數額分別不得超過於新一般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面值總額20%及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20%。

倘新一般授權得以授出，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日期止：(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新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隨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時。

委任新監事

李德勇先生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監事職務。董事會建議委任鄒志興先生為新監事，以填補空缺。

鄒先生之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批准董事及監事薪酬建議

董事及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建議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出售授權

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出售授權，以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1)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 (2) 將予出售之任何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售價將為其於相關時間之市價，以最低價格港幣0.590元為限；及
- (3) 出售授權之期間乃自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起十二個曆月。

有關出售授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通函，其標題為「關於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之建議出售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之出售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第1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方式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於本通函之建議。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創業板網站。

隨本通函附奉回條。就H股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52) 2865-0990)交回該回條。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及已簽署的回條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交回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股東可透過專人、郵遞或傳真(傳真號碼：(86) 10 6275-8434)交回該回條。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就發起人股份持有人而言)，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鄒志興先生

鄒志興，47歲，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助理工程師。鄒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北大青鳥，曾任北大青鳥總裁辦副主任、法規監審部總經理、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彼現任北大青鳥副總裁。

薪酬建議如下：

	袍金	薪金及 津貼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張萬中先生	264	96
薛麗女士	264	96
張永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200	—
李明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辭任)	200	—
非執行董事		
初育國先生	200	—
徐祇祥先生	200	—
劉永進先生	50	—
馮萍女士	50	3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50	—
蔡傳炳先生	50	—
林岩先生	50	—
監事		
李明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30	—
楊金觀教授	30	—
李崇華先生	30	—
鄒志興先生(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 正式委任)	30	—
周敏女士(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 正式委任)	(i) 30	—
張永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辭任)	30	—
李德勇先生(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30	—
董曉清女士(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辭任)	(i) 30	—

* 此項金額以港幣計值

附註：

- (i) 董曉清女士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任監事職務。周敏女士獲本公司職工選出為新監事，以填補空缺。周女士將取替董女士成為監事會之僱員代表。根據章程細則，委任周女士為監事(僱員代表)僅須獲本公司職工批准。

服務期不足一年之任何董事或監事之薪酬則按照實際任職期間按比例計算發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三樓A座312室(郵編100871)舉行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I. 以普通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動議

1.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2.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通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4.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之議案；
5. 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6. 推選鄒志興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與鄒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簽訂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
7.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出售授權，以出售243,163,400股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普通股(「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系統於公開市場出售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將予出售之任何可供出售中芯國際股份之售價將為其於相關時間之市價，以最低價格港幣0.590元為限；及
- (3) 出售授權之期間乃自本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曆月；
- 8. 通過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之議案；
- 9. 通過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其酬金之議案」；及

II. 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

1. 「動議：

- (1) 在依照下列條件之前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及就該等股份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買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之20%；及
 - (ii) 已發行H股總面值之20%，

兩者情況均以此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之情況下，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上述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由中國投資者及本公司若干發起人以人民幣持有之國內投資股份；

「H股」 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有關期間」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授權之日；及

- (2)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之前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所須有關文件、契約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所須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一切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
- (c) 就本公司之註冊股本按照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之股份實際增幅而增加，向中國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之資本，並對本公司章程細則作出其認為合適之修改，以便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之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H股過戶。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並辦妥登記手續之H股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如下：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傳真：852-2865-0990)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發起人股份或H股持有人，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20日前，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填妥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條，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述(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於北京之主要營業地點(發起人股份持有人)。

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樓(郵編100871)
(傳真號碼：86-10-6275-8434)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其投票。
- (D)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人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
- (E)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代表委任表格乃由一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代表委任人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其授權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載於上文附註(A))，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每名發起人股份持有人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附註(C)至(D)亦適用於發起人股份持有人，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北京主要營業地點(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方為有效。
- (G) 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受委代表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並列明簽發日期之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有關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簽署並經董事會或其他機關所通過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所發出經公證人簽署之執照副本。
- (H) 股東週年大會預期長達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承擔彼等本身之交通及住宿開支。